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 产情况的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光电”）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